

#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财务总监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经审阅张瑛女士的个人履历等材料，张瑛女士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张瑛女士具备履行职责相应的任职条件，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素养均能够胜任财务总监的任职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张瑛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_\_\_\_\_

王雪春

\_\_\_\_\_

史元春

\_\_\_\_\_

王本忠

2021年7月26日